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3）66号

平邑华晨石膏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6

法定代表人：顾

地址：平邑县铜石镇驻地

2023年5月30日、6月2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4月27日你公司生物质锅炉超过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5月7日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、5月30日和6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、5月30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〔2023〕6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中“一、专项裁量表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项”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8437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